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的原则，现将2024年度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历年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约定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嘉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世嘉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工作安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程序、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关认定、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历年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就公司年度预审计划、人员安排及预审策略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预审总结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就预审期间发现的部分问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讨论。

4.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特别关注事项及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5.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就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及相关认定、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中进行了讨论。

6.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

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并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